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建议并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刘炳宝先生、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综合考量刘炳宝先生的工作履历及此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敬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炳宝先生在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满三年内提名其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核查,刘炳宝先生离任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高阳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刘高阳先生通过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刘高阳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刘高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蒲茂林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蒲茂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炳宝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半钢事业部车间主任、森麒麟副总经理。刘炳宝先生通过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刘炳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炳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纪晓龙先生: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森麒麟后勤保障部主任。纪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纪晓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纪晓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83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83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3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同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品种、投资期限等保持不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的理财产品品种。

4、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投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

5、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品种、投资期限等保持不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调整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配、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种类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业务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2、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森麒麟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秦靖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金胜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徐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宋希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刘炳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	选举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第 2、3、4 项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3 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秦靖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金胜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徐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宋希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刘炳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投票数		
2.01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秦靖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金胜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3.01	选举徐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宋希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4.01	选举刘炳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 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文英,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